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和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并推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于2022年3月审议通过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

公司在制定本激励计划的部门绩效考核指标时，未考虑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对相关业务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净利润的影响。

现基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服务的负极或偏光片业务部门，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股份支付相关费用需由接受服务的企业承担，据此，公司拟将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列支在各相关的子公司，继而将对负极、偏光片业务部门的绩效产生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费用的列支将影响负极、偏光片业务部门在本激励计划实施期的各年净利润。为使考核口径更符合实际业务情况，兼顾公平合理及可操作性原则，公司拟在核算本激励计划之部门绩效考核指标的净利润指标时，剔除因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影响。

据此，公司将相应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内容，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行权/解除限售期	偏光片业务部门考核指标预期增长率		负极材料业务部门考核指标预期增长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	以2021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17%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以2021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14%	净利润	以2021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65%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	以2021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44%	营业收入	以2021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170%
	净利润	以2021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	净利润	以2021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

	润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30%	润	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165%
第三个行 权/解除限 售期	营业 收入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4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72%	营业 收入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4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300%
	净利 润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50%	净利 润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 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300%
第四个行 权/解除限 售期	营业 收入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84%	营业 收入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390%
	净利 润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为基数, 2025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67%	净利 润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为基数, 2025 年 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450%

注 1: 上述“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偏光片业务净利润”、“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指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分部报告的相关财务信息

调整后:

表格内容不变, 表格下方附注修订为:

“注 1: 上述“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偏光片业务净利润”、“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指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分部报告的相关财务信息, **其中考核净利润指标时, 应剔除对应业务板块在对应考核期内所摊销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影响**”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 本激励计划中的其他业绩条件及其他内容均不变。

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回避表决, 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宜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

18,334,100 股股份以及公司全球存托凭证（下称“GDR”）对应的基础证券 77,211,500 股股份已完成登记，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p> <p>公司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1992）27 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鄞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03055M。</p> <p>……</p>	<p>第二条 ……</p> <p>公司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1992）27 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u>宁波市市场</u>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03055M。</p> <p>……</p>
<p>第三条 ……</p> <p>公司于 2022 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股 A 股股票，于 2022 年【】月【】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p> <p>公司于 2022 年 <u>7 月 12 日</u>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 <u>15,442,300</u> 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 <u>77,211,500</u> 股 A 股股票，于 2022 年 <u>7 月 28 日</u>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2,238,465,538</u> 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占【】%；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股，占【】%。</p>	<p>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 <u>2,238,465,538</u>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2,238,465,538</u>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u>2,161,254,038</u> 股，占 <u>96.55%</u>；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 <u>77,211,500</u> 股，占 <u>3.45%</u>。</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2、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